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38-GXHY

项目名称：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评定标准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项目

(BHZC2020-C3-00038-GXHY)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HZC2020-C3-00038-GXHY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004240024)

项目名称: 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项目一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

2、供应商具有水资源论证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3、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

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止登陆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25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北海市西藏路 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 A 区

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北海市西藏路 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 A 区），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北海市西藏路 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 A 区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竞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递交竞标保证金请选择资金类型为保证金，并备注：保证金-BH2020-C3-00038-GXHY）

开户名称：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浦支行

账 号：45050165710800000115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相关政策。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海市四川路

联系人：李大伟 联系电话：15278966377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廉东大道 85 号穗丰大厦三楼

联系人：沈桂莲 联系电话：0779-2696039

3. 监督部门：北海市财政局 电话：0779-3063975

**十、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2020年5月6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38-GXHY 采购预算： <b>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b>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 2、供应商具有水资源论证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报价：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电子档一份，以U盘形式。（必须提供）
5	<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b> 地址： <u>广西北海市西藏路9号高新技术创业园A区</u>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60</u> 天。
7	<b>磋商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b> （须足额交纳）竞标人应于磋商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b>递交竞标保证金请选择资金类型为保证金，并备注：保证金-BHZC2020-C3-00038-GXHY</b> ） 开户名称：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浦支行 账 号：4505016571080000115
8	<b>磋商时间：2020年5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b>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b>磋商地点：<u>广西北海市西藏路9号高新技术创业园A区</u></b>

9	评定标准： <b>综合评分法</b> （详见第六章）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38-GXHY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磋商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2020年5月6日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二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不足五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 5.6.1 价格文件

▲ (1) 报价表(附件2) (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书(附件1) (必须提供);

▲ (2) 服务响应表(附件3) (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附件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4]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无委托则不需要提供) 【必须提供】;

▲ (4)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水资源论证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必须提供)。

▲(5)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必须提供)。

▲(6)拟投入人员一览表(附件8)(必须提供)；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9)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6)(必须提供)；

▲(10)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附件7)(必须提供)。

▲(11)项目实施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 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格和总价格。大写价格和小写价格不一致的,以大写价格为准;总价格与按单价格汇总价格不一致的,以单价价格计算结果为准;单价价格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格;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室。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等形式。

11.2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磋商截止前交到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装订于磋商文件中（不按要求装订视为无效磋商）。

磋商保证金交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浦支行

账 号： 45050165710800000115

11.3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4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11.5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转化成质量保金，货物送达、验收合格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竞标保证金按有关法规处理。**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到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退还竞标保证金手续（磋商供应商提供竞标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原件、竞标人提供的退还竞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成交人还需提交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本单位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竞标保证金。磋商供应商不及时办理退还竞标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11.6 对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1.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8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程序及评定标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

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 12.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

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 无效磋商条款

**13.1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3.2 废止条款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竞标；

## 八.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二)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 九. 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办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如不足 3 家供应商,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 中标(成交) 公告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确认后, 中标(成交) 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同时向中标(成交) 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 通知书。

15.2 磋商供应商如对中标(成交) 公告有异议, 可以在中标(成交) 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 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779-2696039。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北海市财政局 电话: 0779-3063975。

#### 十一. 履约保证金: 无。

#### 十二. 签订合同

17.1 中标(成交) 供应商自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2 中标(成交) 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 候选人作为中标(成交) 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 中标(成交) 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上缴国库, 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十三. 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四. 其他事项

19.1 领取中标(成交) 通知书前, 中标(成交) 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成交) 服务费,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取消该中标(成交) 决定并对中标(成交) 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成交) 服务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 按中标(成交) 金额的 1.5%向中标(成交) 人收取。

### **19.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19.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100

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西藏路9号高新技术创业园A区

电 话：0779—3928925； 传 真：0779-2696039。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38-GXHY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四、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项目	项	1	<p><b>一、项目概况：</b></p> <p>1. 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成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规划范围为：东至海陆江、南至向海大道、西至三合口江、北至澳门路，面积约 4.75平方公里。规划园区总人口容量为3.0万人。园区目标定位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端制造引领区、北海市城市经济新增长极未来产和业培育孵化基地。</p> <p>2. 北海高新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面积约1.2平方公里。其发展目标是：提升园区的创新能力和孵化能力，将园区建设成为北部湾经济区高新技术产业带的主体，在其展开的“二次创业”新历程中，继续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稳步推进软件、电子信息、海产品精深加工、感光材料、轻工机械等产业发展。</p> <p>根据水利部与国家计委联合发布的15号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明确规定“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 <p><b>二、项目要求：编制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福成新区水资源论证报告。</b></p> <p><b>三、论证内容和要求：</b></p> <p>（1）工作任务是查清项目建设区范围内及附近区域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查明工作区内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为满足园区需水量进行水资源的综合分析评价。</p> <p>（2）成交人编制项目论证报告编写及评审服务项目；还包含配合甲</p>

			方准备报审资料；负责相关项目论证报告的评审会务及费用，并向评审组详细汇报相关项目论证报告的内容及解答评审组的问题；根据采购人、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审批部门审查组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论证报告，确保相关项目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相关项目论证报告的批复。
<b>二、商务条款：</b>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报告（送审稿）10 份，收到评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报告（报批稿）8 份。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报告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水利部颁布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		
报价说明	报价应包含专用工具费、人工和材料费、各种税费、支付员工的工资等一切费用。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 二、附 件

## 附件 1

## 磋 商 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 2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报价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 服务响应表

请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不按规定提供的作废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8**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专 业	拟 任 职 务

后附人员毕业证及职称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 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3. 验收方式：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_\_\_财政资金\_\_\_。

2. 付款方式：\_\_\_\_\_。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

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磋商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

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质保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评定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报价分、技术服务分、商务分**等三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 **价格分 满分 25 分，技术服务分 满分 55 分，商务分 20 分**。

(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 25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25分

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

**备注：**根据国家或自治区的相关文件作为收费依据，本项目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果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80%（不含80%）以下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需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2) 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需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

## 2、技术分.....55 分

(1)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和理解程度及工作重点与难点判断（满分 15 分）

对投标人的技术思路、与实际需求的符合性进行评价

一般（0~5 分）：认知浅显，技术思路平实无特色。问题方向把握不到位。

良（5.1~10 分）：较符合本项目特点、技术思路有一定的合理化建构；问题判断有一定认知的，存在一定缺陷；

优（10.1~15 分）：认知准确、分析到位、功能布局及流线组织合理、弹性应对分期建设，产业发展思路符合本项目特点；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与难点问题判断准确，贴合实际；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技术路线、项目管理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7 分）：总体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技术方案、技术路线、项目管理方案较为简单。

二档（7.1~14 分）：总体实施方案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技术方案、技术路线不够完整详细，项目管理方案良好；

三档（14.1~20 分）：总体实施方案编写完整详细，技术方案、技术路线、项目管理方案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方案切合服务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及可行性。

(3) 拟投入技术力量分（满分 1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3 分）：（1-3 人）人员基本齐备，拟派人员搭配基本合理。

二档（3.1~6 分）：（3-6 人）人员配备满足招标需求，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6.1~10 分）：（6-10 人）拟投入的人员分工较为具体细化，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职能职责安排合理，素质高，拟派人员搭配合理、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完全满足招标需求，

(4) 服务承诺分（满分 1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成果维护保证、处理问题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3分）：服务承诺方案较为简单，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承诺方案一般，成果维护方案及保证处理问题方案一般；

二档（3.1~6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具体，服务承诺方案较好，成果维护方案及保证处理问题方案良好；

三档（6.1~10分）：服务承诺完整，全面、实施性强，内容详细，服务承诺书内容齐全、承诺具体、易操作及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服务承诺方案整体较为优秀，成果维护方案及保证处理问题方案优秀。

### 3、商务分.....20分

（1）投标人通过 ISO 系列管理体系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分 6 分，缺一个不得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从事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3）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资质证书，得 4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